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会成员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会成员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设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

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删除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相关工作人员根据工商登记机关的具体审核要求办理修订《公司章程》相关的工商变更和备案登记等事宜。

本次《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的修订，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备案为准。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了系统性的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第一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第二十九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选举产生具体程序为：由一名或数名董事联名提出候选人，经董事会会议讨论，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当选。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罢免具体程序	第二十九条 董事长的选举产生具体程序为：由一名或数名董事联名提出候选人，经董事会会议讨论，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当选。 董事长的罢免具体程序为：由一名或

<p>为：由一名或数名董事联名提出罢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议案，交由董事会会议讨论，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罢免。</p> <p>除此以外，任何董事不得越过董事会向其他机构和部门提出董事长的候选人议案或罢免议案。</p>	<p>数名董事联名提出罢免董事长的议案，交由董事会会议讨论，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罢免。</p> <p>除此以外，任何董事不得越过董事会向其他机构和部门提出董事长的候选人议案或罢免议案。</p>
---	--

上述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执行，原相关制度停止执行。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